

C-C/C-Cu 复合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0日，四川广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C-C/C-Cu 复合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广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广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广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永丰村3组79号，为改建项目。扩建现有厂房，改建现有仓库，购置除尘器、网带烧结炉、油压机、自动压机、混捏锅、干燥柜、加工机等加工与环保设备，修建停车场，建设C-C/C-Cu复合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C-C/C-Cu 复合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一期）》由四川广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3年6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C-C/C-Cu 复合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13日以自环大安审批〔2023〕5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3年8月开始开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2024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3045927788350001W），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本项目实际一期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一期已经建设并投入生产部分（碳滑块 14T/a；轮辋润滑块 0T/a；闸片 0T/a；品字型电刷 2000 万只；汽车、民用型电刷 3600 万只；风电、轨道交通接地电刷 1 万只）进行验收，未建设部分作为二期工程，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

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自贡市五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农肥，不外排。

目前，何市镇正在修建何市片区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位于何市镇，设计处理能力 15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A2O+过滤+紫外消毒+人工湿地”工艺，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站废水接纳范围内，待建何市片

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管网敷设完善后，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建何市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混捏、干燥、固化以及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治理措施：

1、有机废气：在干燥、固化以及烧结工序燃烧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粉尘：在破碎机、旋振筛及形状加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加装隔声罩、修建隔声墙等消声、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了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外运处理。

2、化粪池污泥：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由自贡市五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3、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处理。

4、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8m²），采取密闭、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一间（8m²）位于车间东北处，危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并设置标志标牌，建立危废转运联单及台账。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C-C/C-Cu 复合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1184 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1#、2#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1#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无组织废气中 1#-4#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5#点的 NMHC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四川广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C-C/C-Cu 复合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四川广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附件:

C-C/C-Cu 复合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凌江	四川鑫华复合材料	总经理	18990018410	刘凌江
设计单位		四川鑫华复合材料		13990012208	刘凌江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于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526	于燕平
	何水晶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75	何水晶